

國立成功大學秘書室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方式：趙婉玲(06)2757575轉50026
電子信箱：winnie@mail.ncku.edu.tw
傳真：(06)2368660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秘字第1120101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授權賦能、簡化行政程序，於本校「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」增訂「非教學單位執行產學合作案之函稿」工作項目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室112年10月19日第1120101138號奉核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校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略以，各單位接受委託執行計畫，分別經研究發展處、產學創新總中心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。本校與委託單位簽訂契約後，按規定或契約約定，校內各執行單位須檢送相關成果書件，及完成履約條件後申請委託單位撥付款項，均係屬簽約之後續辦理作業。
- 三、本校研究單位多須自給自足，承接產學合作案件為常態性業務，公文函稿亦有制式寫法，爰增訂本校「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」項次5公文類之(10)，就說明二所述兩項簽約後之檢送成果書件及請款，授權第二層決行。又，本校若干行政單位有固定申辦產學合作案件，或申請校外單位補助，且人員任職狀況較為穩定，亦一併授權。
- 四、承前項，各行政、研究單位之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如有牴觸本案授權項目者，敬請配合修訂。
- 五、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網址：

1120101210

.....
<https://secre.ncku.edu.tw/p/412-1024-18407.php?Lang=zh-tw>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校教學單位，擬以「國立成功大學」發文者，函稿仍請設定為第一層決行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、研究單位(以全校師生發信系統分送)

副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以全校師生發信系統分送)

.....
裝

.....
訂

.....
線

